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3] 41 号

---

## 关于对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。

汪孟德，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### 一、违规事实情况

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于 2016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期间分别发行了 16 融创 05、20 融创 02 等公司债券，上述债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上市交易

或挂牌转让。根据《证券法》《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》）等相关规定，债券发行人应当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。但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，直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才予以披露。

## 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### （一）责任认定

按时披露年度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，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，严重影响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公司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。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七十九条，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七条、第十六条，《上市规则》第 1.6 条、第 3.1.1 条、第 3.2.2 条，《挂牌规则》第 1.6 条、第 3.2.2 条，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》（以下简称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）第 3.1.1 条等相关规定。

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汪孟德作为发行人主要负责人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，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七条，《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1 条，《挂牌规则》第 1.4 条，以及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 2.7 条等相关规定。

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，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均回复无异议。

## （二）纪律处分决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 1.8 条、第 6.2 条、第 6.4 条，《挂牌规则》第 1.8 条、第 7.2 条、第 7.4 条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 7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（2019 年修订）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对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汪孟德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诚信档案。

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《上市规则》《挂牌规则》等的规定，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，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